



香港總監提名、選拔及委任通告

香港總監張智新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年 11 月 2 日屆滿，現根據本會會章及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 (POR)」之規定，茲將香港總監之提名、選拔及委任細則臚列如下，邀請本會之成年成員提名適合人選，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接任「香港總監」之職位。

香港總監之職務

1. 香港總監為香港童軍運動的總執行人，負責本會會務管理，監督專業領袖與受薪職員，及執行總會會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決議。
2. 香港總監負責童軍領袖與會務委員的委任，及各單位、旅的註冊、區和地域的設立，並有責任督促香港童軍運動所有成員的良好形象及品格。

香港總監之年齡規限

3. 獲委為香港總監者最低年齡為 40 歲，並須於 65 歲生日當日退休。

被提名人之條件及資歷

4. 獲委為香港總監者須持有木章。
5. 出任香港總監重任者，須心智成熟、身體健康、品格高尚、有誠信、具卓越領導才能及豐富行政管理經驗、有良好社會聲望、通曉中文及英文、認同童軍運動之方法及精神，並有足夠時間、精神及體力去履行職務。

提名程序

6. 填妥香港總監提名表，列出被提名人之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職業及其他基本個人資料。提名表須由 5 名香港童軍總會成年成員^註簽署，並得到被提名人簽名確認接納提名，方為有效。
7. 如有需要，被提名人可填寫成年成員註冊表格 (R01)，以便本會更新其童軍成員資訊系統 (SMIS) 內的記錄。被提名人亦可夾附其個人詳細履歷，作為補充資料。
8. 填妥之香港總監提名表、R01 表格 (如有)、及個人履歷 (如有)，必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，封面註明『香港總監提名』，並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交到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 1008 室總幹事 (選拔委員會秘書) 收。
9. 選拔委員會秘書確認被提名人及提名人之資格及身份後，被提名人將會收到通知被確認為「香港總監候選人」。

選拔委員會

10. 選拔委員會在考慮各候選人之履歷背景後，將最適合人選經總會執行委員會向會長舉薦為下任香港總監。如無適當之候選人，或選拔委員會無法舉薦適合人選時，則交回香港總監諮議會處理，研究是否需要重新提名程序或採取其他有效解決辦法。

呈交總領袖批准

11. 如會長接納選拔委員會之推薦，即會向總領袖推薦下任「香港總監」人選。如會長不認許選拔委員會之推薦，必須提出足夠理由。
12. 如總領袖接納會長之推薦，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005 章「香港童軍總會條例」委出下任香港總監，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公佈。如總領袖不接納會長之推薦，即發還重新選拔工作。

香港總監之任期

13. 香港總監的任期為 4 年一任，當首任期屆滿時，可繼續被選拔委任第 2 個 4 年任期，惟其連續任期不能超過 8 年，並須符合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所定的年齡規限。
14. 是次獲委為香港總監者，其任期由 2015 年 11 月 3 日開始。

如對選拔下任香港總監之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57 6321 與本人聯絡。

^註「香港童軍總會成年成員」之定義見 POR 1.3.3(g)

總 幹 事

李 思 行

